

# 四川政报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做好粮食合同订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九日

川府发〔1987〕32号

我省农村春播即将全面展开,为安排好粮食生产,认真做好粮食合同订购工作,进一步完善粮食合同订购制度,保证今年粮食总产量稳步增长和国家掌握必需的粮食,特作如下通知:

#### 一、稳定粮食合同订购任务

为了实现省内粮食收支平衡,保证军需民食和收购生猪必需的粮食,省委、省府研究决定,全省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维持××亿斤不变。允许各地、市、州在省定任务百分之三以内掌握,用于解决原安排订购任务突出不合理的问题。各地不得再附加机动数。

粮食合同订购任务要逐级下达,通过乡、村、组将任务落实到户,签订粮食订购合同,保证完成。胡豆、豌豆、大豆、青稞可以顶抵合同订购任务。

今年国家取消代购计划,农户完成合同订购任务以后上市的粮食,粮食部门要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积极议价收购。

#### 二、充实粮食合同订购的经济内容

一九八七年合同订购的粮食,实行化肥、柴油、预购定金三挂钩。即订购每百公斤贸易粮供应平价优质标准化肥十公斤,供应平价柴油三公斤;订购每百公斤大米发放预购定金八元,订购每百公斤小麦、玉米发放预购定金四元,在农户交粮时扣还。化肥、柴油凭票购买,保证供应,允许群众之间相互调剂。具体供应、管理办法由省级有关部门另行下达。

粮食订购价格,除稻谷(中等)每五十公斤,由十六元五角提高到十八元外,其余品种仍按现行比例价不变。稻谷提价从今年大春收购开始执行。

粮食部门发放预购定金和收购粮油(包括议购)所需资金,农业银行要保证供应。

#### 三、油菜籽实行合同订购

一九八七年全省油菜籽收购任务由去年的××亿斤调减为××亿斤,随粮食合同订购,一起进行,执行“倒四六”比例价不变。农户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后的油菜籽,可以留作口油,也可以上市出售。农民口油可以随同订购任务一并入库,结算返还,可以代农加工或以籽换油。完成合同订购任务以后多购的油菜籽列入议价经营。

花生放开，实行自由购销。

#### **四、切实加强领导**

粮食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、安定团结的大事。粮食合同订购任务，既是经济合同，又是国家任务，是农民应尽的义务。各级政府务必加强领导，教育干部和群众，努力发展粮食生产，积极完成国家粮食合同订购任务；同时加强粮油市场管理，以县为单位，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开展其他渠道经营，搞好市场调节。各地要组织工商行政、粮食、物价、经贸、供销、乡镇企业等部门成立粮油协调组织，做好统筹协调、价格指导等工作。